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委任執行董事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趙其林先生(「趙先生」)及蘇惠清女士(「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趙其林先生，47歲，彼為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長虹美菱」)(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521，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之董事及四川長虹(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39)之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資產管理部部長及ESG管理辦公室主任。彼現時亦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港虹實業有限公司及長虹佳華(香港)資訊產品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Sufficient Value Group Limited及Wide Miracle Limited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彼先後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經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及富於公司治理經驗。

蘇惠清女士，5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PT.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及四川長虹雲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蘇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佳存智聯雲科技有限公司、長虹佳華(香港)資訊產品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長虹佳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蘇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營運及行政管理。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並在IT行業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及長虹美菱之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趙先生及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趙先生及蘇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750,000普通股股份擁有權益，而蘇女士於本公司34,589,636普通股股份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及蘇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趙先生及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趙先生及蘇女士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及蘇女士將有權就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年度酬金6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趙先生及蘇女士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趙先生及蘇女士目前自願放棄其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趙先生及蘇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先生及蘇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趙其林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